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良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61,7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061,79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合计不超过1,604.10万元，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69.60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44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捷时国际有限公司、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